

A. 豁免概要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我們所尋求及聯交所所授出豁免的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第8.12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
第9.09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申請上市期間買賣證券
第10.08條及 10.07(1)(a)條	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10.07(1)(a)條	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而又透過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在中國進行、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且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亦位於中國，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將來繼續會留駐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倘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須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有關人員未必能立刻完全理解或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可能對兩名執行董事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對作出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決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上市，還須遵守新交所的其他規定。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部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文潤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擔任授權代表。

- (b) 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各授權代表可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繫。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總是有方法即時聯絡到本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 (d) 本公司將實施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旅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留宿地的位置及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一名董事確認，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收到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成員會面；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上市後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途徑；及
- (g) 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

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第9.09條）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控股股東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
(i) 不得影響上市程序；及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立即向公眾發佈內部資料；及

- (c) 我們須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我們將知會聯交所；及
-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我們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投資決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第10.08條）及新上市（第10.07(1)(a)條）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所列示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於2011年完成反向收購以來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理由如下：

- 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言：
- (a) 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上市逾六個月；
 - (b) 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12個月維持其控股股權；

(c) 上市前及於新加坡或香港上市後短期，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新加坡籌資的任何打算，本公司透過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方式靈活籌資或當任何合適商機出現時，透過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方式進行收購乃屬必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可能增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限制而不能為擴張籌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

(d) 股份透過介紹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權益的任何攤薄；

(e) 因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根據一般授權或經股東的批准而進一步發行股份，故股東權益得以很好地保護；及

就《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言：

(f) 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授出，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證券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

為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10.08條，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條件：

(a) 於上市起計12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後，任何新股發行將不會令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攤薄（即被視作出售股份）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b)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六個月內進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目的必須是(a)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營運增長的資產或業務；或(b)悉數或部分結算該收購的對價；及

(c) 倘增發股份，我們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核准的任何一般授權詳情。

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第10.07(1)(A)條）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第10.07(1)(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背景

預計於上市後及過渡期，過渡期受託經紀（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人士）將以本身名義尋求或請求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候補過渡期

受託經紀)在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套戥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雙重上市的情況下，且於過渡期的以下情況下，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套戥活動：(1)新交所與聯交所須同時備有證券可供交易；及(2)在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釐定)以促進交易流動性；及
- (b) 於香港建立充足庫存股使其於過渡期能進行套戥、過渡及／或交易活動。

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僅在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下進行套戥活動。

為促進上述過渡安排，張偉先生(「**借出人**」)與過渡期受託經紀及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該等協議將於過渡期首日生效。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出人將一次或多次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及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48,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4.5%)的股票借出融通，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借出人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及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公開要約。在此情況下，根據《新加坡守則》，股票借貸協議特別規定，借出人有權通過提前七日發出通告收回借出股份。

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48,000,000股借出股份中，將有43,000,000股股份分配予過渡期受託經紀，5,000,000股股份分配予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該等借出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及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進行套戥交易時作交收之用。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履行其職能，建議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開始交易前作出建立小型庫存股的安排。於2016年3月23日，就張偉先生(「**出售人**」)以緊接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之日前新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出售價，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出售1,960,000股股份，張偉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及回購協議**」)。待過渡期受託經紀認購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股份後，緊隨過渡期屆滿後，過渡期受託經紀須以有關股份出售時的價格出售及出售人須以相同價格回購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人出售的相同股份數目。

基於以上所述，因此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於過渡期進行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套戥活動。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理由如下：

- (a) 上述過渡安排均屬為確保上市後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及套戥交易的交收而進行的措施。套戥交易本質上通常有助收窄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差異。此外，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種對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均屬公平的機制，因為該等過渡安排向所有股東及可進行套戥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該等套戥交易類似於過渡期受託經紀及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如適用）進行的套戥交易。儘管過渡安排可能會致使技術上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但作出該等安排的目的是改善上市流程及確保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具體而言，已訂立的出售及回購協議（且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生效）的目的是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履行其職能以允許其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建立小型庫存股，以便在分別執行新加坡及香港市場的買賣訂單時，透過提供部分股份促進過渡期的套戥交易，從而促進股份於香港市場的交易流動性。
- (b) 股票借貸協議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並不罕見，且《上市規則》第10.07(3)條具體提及有關安排。儘管上市所預期的有關股票借貸協議並不屬於第10.07(3)條的豁免範圍，但由於擬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的目的是允許過渡期受託經紀或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如適用）就其於過渡期在香港所進行的套戥交易使用借出股份，純粹作交收之用，因此並未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條。
- (c) 上述預期作出的過渡安排是確保交易流動性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方式如下：
- (i)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過渡期受託經紀及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如適用）無須向借出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價；及
 - (ii) 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基於相關交易就上市而言僅作為流動性措施的一部分，過渡期受託經紀就出售人所出售股份應付的總對價與出售人就其所回購股份應付的總對價相互抵銷。
- 考慮到相較新加坡的其他股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份量，且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成功上市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股票借貸協議與出售及回購協議均是為確保股份於過渡期在香港市場交易流動性的最有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 (d)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張偉先生將於據此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保持中立。兩份協議項下所有購買或借出股份將於過渡期屆滿後25個營業日內由張偉先生回購或歸還予張偉先生，從而確保張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份量的最終結果仍與於股票借貸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所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一致。該安排並非旨在規避《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所包含的限制。

申請豁免

根據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已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就張偉先生根據借股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股份的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票借貸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安排已於本上市文件全部披露，目的純粹是為了促進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渡安排— 過渡期擬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所述情況下的套戥活動；
- (b)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提供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或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如適用）的任何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後25個營業日內返還予借出人；
- (c)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過渡期受託經紀或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向借出人借入的股份最大數目為合共48,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4.5%；
- (d) 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人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出售的股份數目為1,96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且該等股份將由出售人於過渡期屆滿後25個營業日內回購；
- (e) 股票借貸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f) 過渡期受託經紀或候補過渡期受託經紀（如適用）無須就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向借出人支付款項；及
- (g) 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股份或根據獲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條(1)(a)的豁免（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股份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股份而言）出售股份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於招股章程內「(B)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及持續發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實屬不切實際，會招致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及過於繁重。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關於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第14A.68(4)條及第14A.71(6)條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改，使有關本上市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